

卷 十三

招 远 县 志

城 乡 建 设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县城

第一节 建设..... (1)

第二节 管理..... (4)

第二章 乡(镇)、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驻地建设..... (9)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10)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队伍..... (12)

第二节 设备..... (13)

第三节 材料..... (16)

第四节 设计..... (17)

第五节 管理..... (18)

第一章 县 城

第一节 建 设

一、街 道

建国前，县城内主要街道有6条，宽6至8米，土路面，中间略凸，雨天泥泞难行。其中东西向2条，即东门里和状元街；南北向4条，即南门里、北门里、小十字和水门里街。

1958年，拆除全部城墙，填平壕沟，拓宽东门外、北门外和南门外街，分别命名为东大街、北大街和南大街。

1963年，新建南三街西段；改造中心街，新建中心街西段。1965年，将旧城西门外过境公路拓宽到24米，命名为西大街。

1974年，西大街铺设沥青路面；修建河东路和河西路。1975年，修建南大街东段。1977年，打通北大街西段。

1980年，开始对城区内主要街道重新拓宽，重点建设，先后修建北大街、北一街等街道。至1985年底，城区共有街道26条，面积42.5万平方米；主要街道全系沥青、水泥路面，面积21.02万平方米。

二、公共建筑

机关 1949年，县委、县政府及所属机关的办公场所，均为砖石结构的平房，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系接管的旧政府房产。后陆续建造办公用房，至1957年，共建平房1,580平方米。

1958至1978年，建办公平房2,750间，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

1979年后，陆续建成县委、县政府、黄全局、外贸局等办公楼。楼房一般在4层以上，系砖、石、钢筋混凝土结构。至1985年底，机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14.2万平方米，其中楼房14万平方米，平房0.2万平方米。

文化 民国初期，县城文庙南有1处露天戏台，场地能容纳观众1,000余名。1925年，在旧书院设招远中学，建2层楼1幢，建筑面积250平方米。

50年代，先后建礼堂1座，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南北走向，砖瓦结构，800余个座位；建校舍100余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建门诊、病房254间，建筑面积3,059平方米。

60年代，共计建平房775间，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

70年代，相继建成招远影剧院，建筑

表13—1

招远县城主要街道建设情况

单位：米、平方米

名 称	走 向	起 止 地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路 面 硬 度	修 建 年 份
中心街	东西	东大街—黄水公路	1025	20	20500	沥青沙石	1982
北大街	东西	立交桥—黄水公路	2600	34	88400	沥青沙石	1983
南大街	东西	河西路—黄水公路	1470	22.5	33075	沥青	1984
东大街	南北	南大街—北大街	500	21	10500	沥青	1984
西大街	南北	焦沟河—水泥厂	4000	24	96000	沥青沙石	1974
北一街	东西	西大街—黄水公路	650	16	10400	沥青	1984
北二街	东西	西大街—黄水公路	615	16	9840	沙土	1982
北三街	东西	西大街—黄水公路	630	12	7560	沙土	1982
北四街	东西	西大街—黄水公路	645	18	11610	沙土	1982
西一街	南北	中心街—北大街	275	6	1650	沙土	1973
西二街	南北	中心街—北大街	275	8	2200	沙土	1972
西三街	南北	南大街—中心街	295	6	1770	沙土	1979
西四街	南北	南大街—中心街	295	7	2065	沙土	1978
西五街	南北	南二街—南大街	300	12	3600	沙土	1982
南一街	东西	西大街—职工宿舍楼	350	8	2800	沙土	1978
南二街	东西	西大街—黄水公路	735	15	11025	沙土	1979
南三街	东西	河西路—黄水公路	1470	30	44100	沥青	1984
河西路	南北	友谊池—北大街	1400	30	42000	沥青	1984
河东路	南北	李家庄子—朱家嘴	2100	18	37800	沙土	1974

面积3,900平方米，观众厅分上下2层，1505个座；建剧团、电影公司、体校、医院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9,924平方米，其中楼房6,459平方米。

1980年，开始文化设施的较大规模建设。1982年，建成招远电影院，建筑面积2,337平方米，观众厅分上下2层，1,301个座位；1982年，兴建玲珑园，占地21亩，1985年，游览设施、绿化建设全部完工。至1985年底，文化事业建筑面积共计33,995平方米，其中楼房27,295平方米，平房6,700平方米。

商业 1925年和1930年，商人赵云生和王军令在县城先后分别建2层小楼1幢和2层厢房小楼1幢，营业总面积110平方米。至1949年底，全城商业建筑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

1950至1965年，商业建筑面积共计19,930平方米，多系砖瓦结构的平房。

1969年，建第二百货商店2层营业楼1幢，建筑面积890平方米。1973年，建城关供销社2层营业楼1幢，建筑面积1,060平方米。至1978年底，商业建筑面积共计112,300平方米，其中楼房12,700平方米，平房99,600平方米。

1979年后，商业建筑发展迅速。1982年，建成3层百货大楼1幢，建筑面积6,440平方米；建成6层工业产品展销大楼

1幢，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1983年，建成4层综合服务楼1幢，建筑面积3,935平方米。1984年，规划并建成农贸市场1处，占地60余亩，内设水泥柜台百余块，可容纳3万人进行交易。1985年，在东大街建成商业街，采用钢管立柱，上盖为石棉瓦，面积为4,000平方米。其间还先后建成土产公司、石油公司、北关旅馆等商业楼房。至1985年底，商业建筑面积共计14.2万平方米，其中楼房9万平方米，平房5.2万平方米。

交通 1921年，招远县邮电局办公平房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50年代，陆续建起一批平房。1968年，建2层邮电业务楼1幢，建筑面积664平方米。1970年，建成汽车站3层办公楼及候车大厅，建筑面积1,476.86平方米。1979年，建成运输公司4层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至1985年底，交通建筑面积共计27,819平方米，其中楼房7,415平方米，平房20,404平方米。

三、厂 房

建国前，县城内只有烘炉、榨油、压花、木匠铺等作坊，其厂房系石、瓦结构的平房。

50年代，陆续发展了一批粮食加工、农具修造等小型企业，共建平房7,500平

平方米，建二层小楼1幢，建筑面积415.35平方米。

60年代，厂房仍为砖、瓦平房，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

1970至1978年，厂房建筑面积11.9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2.95万平方米，平房9万平方米。

1979年后，大批新厂兴建和老厂扩建，厂房建筑形式向多跨、多层和折扇形发展。至1985年底，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6.8万平方米，其中楼房9.5万平方米，平房7.3万平方米。

四、住宅

1950年，开始在城区内建设职工宿舍，供双职工居住。房屋系砖瓦结构的平房。至1957年，住宅建筑面积只有1,200平方米。

1958至1965年，建住宅房133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

1966至1977年，住宅建筑面积19,200

平方米，其中楼房2,000平方米，平房17,200平方米。

1978年后，住宅主要向楼房发展。

1980年12月，实行集资统建和单位自建相结合，兴建居民区。1984年底，建成公园、健康、朝阳3个居民区，建筑面积107,199平方米，其中集资统建24,857平方米，单位自建82,342平方米。1985年3月，文化区住宅楼破土动工，12月，建成5层住宅楼5幢，建筑面积9,708平方米。1978至1985年，住宅建筑面积共计29.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20.8万平方米，平房8.7万平方米。

住宅楼房系砖、石、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形式多样化；楼幢为单位，楼高为4至6层不等；楼间距离，以楼高的1.5倍为距；楼内布局，每梯2户或3户，1户2室或4室不等；室内造型，走廊式或方厅式；平面布局，厨房、卧室、卫生间、前后阳台，部分只有前阳台。

第二节 管 理

一、机 构

房产管理所 1950年，招远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内设房产管理员1名。1974年，房产管理业务由县财税局负责，翌年转交县基本建设局，设3人专管。1980年，县

基本建设委员会内设房产科，有干部职工6人。1984年，成立招远县房产管理所。1985年底，有干部职工130人。

环境卫生管理所 1964年12月，成立招远县环境卫生清洁队，有干部职工32

人，隶属县卫生局，受卫生防疫站直接领导。1980年12月，改称招远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归县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有干部职工28人。1985年底，全所干部职工共62人。

自来水公司 1977年3月，成立招远县自来水公司，有干部职工7人。1985年底，干部职工共44人。

园林管理所 1984年8月，成立招远县园林管理所，有干部职工7人。1985年底，全所干部职工共9人。

二、房地产

1951年，县城内有公房6,576间，建筑面积326,683平方米。县财政科负责公房的使用、调配、修缮。

1963年3月，招远县开始实行缴纳公房租金。平房租金为每平方米0.13元。1970年，调为每平方米0.12元。

1978年后，城区内开始兴建住宅楼，楼房的租金为每平方米0.12元，1981年调为0.125元，1985年又调为0.13元。

表13-2

1964至1985年招远县公房租金缴纳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缴 纳 总 数	年 度	缴 纳 总 数
1964	17210.00	1973	16719.58
1965	13377.63	1974	23434.25
1966	13026.86	1978	34700.00
1967	15369.42	1980	39292.00
1968	13620.10	1981	36975.00
1969	11526.47	1982	35837.00
1970	15284.88	1983	49510.00
1971	22085.56	1984	56331.00
1972	17931.88	1985	71890.00

房屋维修，分批分期进行。1981年，房产管理所有12名工人专事公房维修，至1985年发展到20人。公房维修资金来源：一是财政拨款；二是利用回收的房租。

1963年，公房维修费用为18,988.03元；1966年，11,075.85元；1970年，17,346.5元；1978年，37,900元；1985年，63,132元，1963至1985年公房维修费用共计

418,698.09元。

公房拆迁，由房产所属单位负责，不付给拆迁费。私房拆迁，由所在村划给新建宅基地，自行拆迁，国家付给拆迁费。

1983年，正屋每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付给拆迁费12至15元，厢屋为10至12元；1985年，正房每平方米调为27元，厢房18至21元。

三、供排水

供水 50年代初，县城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用水，沿袭传统取水方式。用具是水桶、水斗和轱辘。后期，开始采用手压水泵、水车等。60年代，开始修建水塔，利用机泵抽水。

1975年，开始筹建自来水工程。在横掌滕家村建梅花井12眼；在冷家庄子东建贮水池1个，容量1,600吨；铺设管道13公里，形成了城区供水系统。1980年，供水单位43个，居民2,000人，年供水量135万吨。

1981至1984年，县城区共铺设管道8.9公里，供水单位扩大到93个，占单位总数的80%以上；供应居民4,500人，占居民总数的90%以上。城区内基本达到自来水化。

1984年7月，在石星河兴建第二水场，1985年7月建成供水。铺设管道6公里，日供水能力2,500吨。

1985年，对城区内旧管道进行改造，新铺管道3公里，将第一水场工业用水和第二水场生活用水分开。至年底，供水单位共计177个，用水居民达7,000人。

县城用水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各单位和居民户均安装水表。居民生活用水每吨0.15元，工业用水每吨0.30元，建筑业用水每吨0.40元。

排水 50年代，城区内的污水、雨水靠4条臭水沟流入东河。

1964年，开始分期分段修建暗沟，至1982年，共建暗沟3条，长度分别为930米、1,230米、1,100米。暗沟宽3米，高1.5米，采用石条盖口，石浆砌成。3条暗沟分别始于县机关招待所、酒厂、县人民医院至东河3个不同入河处。

1985年底，城区的街道两旁均浆砌。高和宽各为0.8米的污沟，形成排污排洪网，汇入暗沟，流入东河。

四、照明

室内照明 清末，室内以蜡烛、食油灯照明。民国时期，渐由“洋油”取代，灯具有小玻璃煤油灯、罩灯、吊灯，汽灯则为鲜见。

50年代初，城区居民仍多用小玻璃灯；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采用罩灯、吊灯；集会、演戏用汽灯。

1956年6月，光华油厂首次发电成

功，发电量为24千瓦，供党政机关单位照明。此后，一些单位相继自己发电用于生产和照明。

1965年7月，招远县电厂建成发电，供电能力480千瓦，城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部用上了电灯。

1970年5月，三里店35千伏变电站建成，龙口电厂输电招远县。1972年，城区居民全部用上电灯。

路灯 50年代初，县城街道无照明设施，居民夜间行走用灯笼、马灯和手电筒采光。

1956年，继光华油厂发电之后，各单位在门前、巷隅按上电灯，供自方便。

1967年，西大街按装了8盏100瓦单臂白炽灯。1972至1974年，西大街增加路灯7盏，南三街按装路灯5盏，灯具全部是300瓦高钠水银灯。

1984年，北大街按装300瓦高钠水银灯126盏，中心街42盏。至1985年底，城区内共置路灯190盏，线路总长3,650米，总负荷57千瓦。

五、卫生

街道 建国初期，县城的街道和公共场所无专人清扫，居民区由居民各自打扫，将垃圾送往空洼处。

1964年12月，县环境卫生清洁队有两人每天拉着1辆地排车，串街走巷，摇铃

收垃圾，年清运垃圾740吨。

1978年，有4名清洁工，负责清扫西大街和中心街，清扫面积3.1万平方米；增加旧解放牌汽车1部，砖砌垃圾箱8个，年清运垃圾2,160吨。

1982年，清洁工增至9名，负责清扫西大街、东大街、南大街、北大街和中心街，清扫面积5.7万平方米；增加12马力拖拉机2台，增置铁垃圾箱5个，年清运垃圾4,562吨。

1985年底，清洁工共计24人，负责清扫全城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面积达12.5万平方米；130汽车1部，12马力拖拉机3台；垃圾箱共103个，其中铁垃圾箱78个；年清运垃圾6,480吨。

公共厕所 建国初期，城区的菜农积攒农肥，把马桶、泥罐放到街道或市场的角落，作为人们的便所。1965年，在西大街南段西侧，用砖建起第一个公共厕所；1975年，又对此所进行了修建。1983年，建公共厕所7个。1985年，在居民区建造公共厕所3个。

1964年，有环境卫生清扫队20人，分为4个组，清运厕所粪便，挑往附近9个村的粮田里，年清运粪便3,650吨。1982年，清运粪便实现机械化。随着办公楼和住宅楼的增多，粪便多循水排出。1985年，清运粪便3,640吨。

六、绿 化

招远县人民素有植树养花良习。民国时期，城区内“圣人殿”两厢前各有搂余粗松柏5棵。两厢之间有一大亭子，亭南是一畔池，池边松柏50余棵，花草点缀其间，逞县城一风景。

50年代，只在房前屋后、路旁零星植树。

1964年，在西大街栽垂柳380棵，东大街植毛白杨220棵。自此，基本定型街道，统一栽植行道树。

1973年，在东大街、南大街、中心街西段栽植了杨柳。

1981年，对县城绿化进行了总体规

划，采取点线面相结合，使县城普遍绿化。

1983年，中心街绿岛栽冬青3万棵，另有月季、紫兰等。

1984年，建成北大街绿岛1,600平方米，栽冬青3.2万棵，红叶李420棵，月季30棵。

1985年，全城区12条街道有法桐、垂柳、杨树8,709棵，复盖面积52,254平方米，复盖率16.9%；绿化地134.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4.44平方米；锁厂、酒厂、水泥厂等20个企事业单位荣获县级花园式单位称号。

第二章 乡（镇）、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驻地建设

1949年，全县区驻地共有公房123,000平方米，其中机关团体3,500平方米，文化教育34,000平方米，医疗卫生4,500平方米，工副业用房56,000平方米。房屋系没收官僚、资本家、地主、富农的房产和接管的祠、寺、庙及教堂。

1950至1957年，区、乡驻地新建平房160,300平方米，其中机关团体18,800平方米，文化教育14,000平方米，医疗卫生1,500平方米，工副业119,000平方米，商业、交通、邮电7,000平方米。

1958年，罗山公社在驻地玲珑沟上村建起第一座礼堂，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至1966年，全县各公社驻地共建平房371,200平方米，其中机关团体167,000平方米，文化教育1,600平方米，医疗卫生6,000平方米，工副业195,000平方米，商业、交通、邮电1,600平方米。此后，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再租借民房。

1970年，界河、纪山等公社先后建起礼堂，建筑面积均在1,000平方米以上。各公社驻地开始按交通、街道、功能分区建设。1976年，灵山公社第一个建成3层机

关办公楼，建筑面积750平方米。至1978年，全县各公社驻地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311,800平方米，其中机关团体平房219,300平方米，楼房7,500平方米；文化教育平房170,000平方米；工交企业平房700,000平方米；商业平房105,000平方米；医疗卫生平房110,000平方米。

1979年后，各公社驻地建设进入高速发展时期。1980年，界河公社建成4层银行楼1幢，翌年建4层税务楼1幢；1982年，毕郭供销社建3层营业楼1幢；1983年，灵山和张星供销社分别建起4层或3层旅馆、饭店、商业营业楼；1985年，全县有14个乡镇建起了机关办公楼，各乡镇相继建起商业服务楼。1979至1985年，全县乡镇驻地公房建筑面积共计3,099,300平方米，其中平房2,882,300平方米，楼房217,000平方米。乡（镇）机关：平房224,300平方米，楼房65,000平方米；文化教育：平房300,000平方米，楼房28,000平方米；工业企业：平房2,000,000平方米，楼房45,000平方米；医疗卫生：平房208,000平方米，楼房15,000平方米；商业

服务业：平房150,000平方米，楼房64,000平方米。

同时，有10个乡（镇）驻地打通了主干街道，共计总长8,090米，总面积218,500平方米。其中辛庄和蚕庄两镇分

别铺设沥青路面13,000平方米和7,000平方米。

整个乡（镇）驻地的建设基本拉开了骨架，形成了轮廓，整个建设的各种分区布局趋向合理化。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民国时期，招远县农村住宅，均系砖、石、瓦、土、木结构，南半部草房居多，北半部瓦房为主。建筑格局，“三明两暗”、（中间三间，两边各半间）、三间半、五间形式不等；四合院、两厢、单厢、无厢形式多样。室内布局，一般两卧室一厅，正门一间为厨房，两边为火炕卧室，火炕靠南；半间作储藏室或卧室。正房建筑面积一般为35至50平方米。1949年，全县农村住宅建筑面积共计3,520,000平方米，平均每人9.04平方米。

1950至1957年，新建民房895,000平方米，累计4,415,000平方米，人均9.4平方米。

1958至1965年，新建民房410,000平方米，累计4,825,000平方米，人均10.8平方米。

1966年后，农村住宅建设仍处低谷阶段。1970年后，有所发展。建筑多沿袭传统式格局，少数建厢房采用石条做承受

物，水泥抹平顶屋面。至1977年，全县共建民房1,445,500平方米，累计6,270,500平方米，人均12.57平方米。

1978年，农村住宅建设开始高速发展，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在农房建设上大量采用。结构和布局发生了变革，房屋以方块石、红砖或青砖砌墙，大红瓦盖顶。平面布局一般采取厨房同卧室，会客室分开；两厢、单厢或南屋，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台。蚕庄村农民赵福鼎于1978年投资7,000元，建成2层住宅楼1幢，建筑面积120平方米。继后，城西宋家、前孙家等村陆续建设农民住宅楼。

1983年，开始对农村建设进行规划，由乡镇规划员监督实施；推广新型住宅式样，共推销建筑图集1,000余本。

1985年底，全县农村住宅建筑面积累计9,375,400平方米，人均18.23平方米。1978至1985年共建新房3,104,900平方米，其中楼房19,900平方米。

附：城西宋家新貌

城西宋家村，座落在县城西5.4华里处，是个群山环抱的山村。全村共有58户人家，250口人。

建国前，农民住房多系石头，土木结构的瓦房，且排列错乱，街道弯曲，高低不平。至1977年，仍属县内贫穷村之一，村庄建设沿袭旧习。

1978年后，该村相继建立电器厂、芳香葡萄酒厂、电子器材厂，两个建筑队和两个果业队。1983年，户均收入超过2万元。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和集体积累的增加，农民迫切希望改变居住条件和工作条件。1983年4月，在县农房建设办公室的帮助下，着手村庄规划。1983年8月破土动工，至1985年底，共建2层住宅楼40幢，建筑面积6,550平方米，有51户农民

住上了小楼，建厂房3处，建筑面积3,496平方米；建4层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同时，修建街道3条，总面积11,900平方米。其中垂柳街宽14米，长200米；长青街宽14米，长350米；小康街宽21米，长200米。街旁植树200株，树种为雪松、垂柳、芙蓉3种。按装300W高钠水银灯12盏。建水塔1个，水场2个，铺设自来水管4,000米。修建0.8米见方浆砌下水道2,000米。

住宅楼既有“二户一体”，又有一户一体的。有前院的、有二道院的，还有前后院的。有内楼梯、也有外楼梯的。有平顶，也有坡顶的。房间布局，每户都有锅灶、火炕，1个20平方米左右的房间，其它房间有大有小，不尽相同。户均建筑面积128平方米。

第三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队 伍

一、招远县建筑工程公司

1959年1月，成立招远县建筑工程公司，干部职工500人，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

1960年，建筑工程公司下马。

1964年2月，原木业社改称木业建筑社，有干部职工40余人。

1965年10月，建筑社由木业建筑社分离独设，干部职工55人。翌年，发展到108人。

1969年，建筑社改为招远县建筑工程队，干部职工187人。

1973年1月，建筑工程队改为招远县建筑工程公司，干部职工394人。

1975年6月，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县基本建设局，干部职工424人。

1980年9月，建筑工程公司分为建筑工程公司和住宅工程公司，人员分别为306人和153人。

1984年9月，建筑工程公司和住宅工程公司合并，成立招远县建筑工程公司，干部职工754人。

1985年底，建筑工程公司干部职工共

计964人，其中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51人，有25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19人。

二、乡（镇）建筑工程公司

1968年9月，城关公社成立建筑队，共有100人，为招远县第一个社办建筑队。

1970年后，县内社办建筑队陆续成立，至1978年，全县共有社办建筑队15个，从业人员2,159人。

1980年后，社办建筑队先后改称建筑工程公司，至1985年底，全县乡（镇）建筑工程公司共16个，从业人员3,502人，其中技术人员85人。

三、村办建筑队

招远县境内各村都有数量不一的泥瓦匠，是农村建设的主要力量，以揽头负责下的瓦工帮头为主要组织形式。

1963年春，北关西村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建筑队，从业人员25人。此后，村办建筑队陆续成立，至1983年，村办建筑队共有45个，从业人员865人。

1985年底，全县共有村办建筑队93

个，从业人员9,175人。有18个村办建筑企业。
队被定为4级建筑企业。1个被定为3级

第二节 设 备

50年代，建筑业沿用锤子、瓦刀、钻子、抹子等传统工具。

1960年后，瓦工使用的工具较齐全，有锤、刨锤、大铲、泥板、压刀、阴（阳）角擗子、线坠、灰板、拐尺、刮杆等20余件。抱杆、绞杠等垂直运输工具用于了建筑业。

1970年后，陆续使用砂浆搅拌机、混凝土振动棒、混凝土搅拌机、龙门架、塔吊等现代化建筑设备。1978年，学习和引进了金属脚手内外挂架技术，至1981年

底，建筑行业普遍使用金属脚手架，从而取代了木绑脚手架。

县建筑工程公司设有检验室1个，配有60吨万能试验机1台及其附属设备，可对水泥试块的抗压强度、钢材抗拉强度和混凝土的坍落度进行测定。

1985年底，全县建筑业机械总功率9,536.6马力，人均2马力。木工制作、灰浆搅拌、混凝土搅拌、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混凝土构件生产、平面磨光等工序，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1965至1985年招远县建筑工程公司机械设备及使用情况

表13—3

年 度	机械总功 率 (马力)	机械设备价值		动力装备率 (马力/人)	技术装备率 (元/人)	机械设备 完好率 (%)	机械设备利用 率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965	28	0.19	0.11	0.50	11		
1966	32	0.36	0.26	0.21	27	63.8	54.7
1967	75	0.49	0.29	0.44	18	68.8	52.16
1968	79	0.68	0.48	0.35	27	74.2	58.6
1969	101	1.06	0.76	0.54	44	80.1	62.4
1970	117	1.50	1.10	0.77	81	88.9	68.2
1971	125	1.78	1.27	0.39	41	93.5	70.4
1972	135	5.35	4.84	0.39	148	97.7	73.9
1973	299	6.02	4.82	0.76	138	100	54.8
1974	507	13.40	12.07	1.23	328	100	79
1975	670	23.71	21.93	1.58	544	97.7	70.2
1976	813	27.81	24.71	1.67	586	96.6	63.2
1977	725	46.39	38.79	1.4	865	90	67.5
1978	804	49.67	35.93	1.62	963	97.1	61.1
1979	1130	52.4	48.41	2.4	1044	95.8	53.3
1980	761	48.96	39.34	2	1214	95.8	67.3
1981	1071	68.42	51.20	2.8	1255	97.3	64.6
1982	1143	76.52	53.83	2.22	1255	96.5	66.9
1983	1174	74.47	64.60	2.3	1495	97	66.5
1984	1725	121.60	92.24	1.99	1089	95	65
1985	2737	98.28	73.36	2.84	1019	96	65.5

表13—4 1985年乡（镇）建筑工程公司机械设备及使用情况

项 目 建筑工程公司名称	机械总功率 (马力)	动力设备率 (马力/人)	机械设备利用率 (%)
南院乡	106	0.6	93
毕郭镇	327	2.5	100
大户陈家乡	60	0.9	100
大吴家乡	153	0.5	85
蚕庄镇	575	3.2	97
辛庄镇	450	4.6	90
张星乡	367	2.1	96
宋家乡	188	1.44	95
东庄乡	108	1.6	90
栾家河乡	338	3	92
招城镇	347	2	88
玲珑镇	615	1.8	97
道头镇	259	1.68	87
新村乡	217	1.49	91
大秦家乡	130.6	1.72	92
金岭镇	559	2.03	95